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| | |
|---------|--|
| 1. 名稱 | 核對有關船務文件 |
| 2. 編號 | LOGGIE203A |
| 3. 應用範圍 |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船公司或有關海運的貨運公司。具此能力者，在付貨人或其代理交付或接收海運貨櫃和貨物時，能夠依照機構的指定程序和要求，核對有關船務文件。 |
| 4. 級別 | 2 |
| 5. 學分 | 6 (僅供參考) |
| 6. 能力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表現要求</p> <p>6.1 船務文件的基本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瞭解海運貨物處理的流程 ◆ 瞭解海運文件處理的流程 ◆ 瞭解各類船務文件的作用、簽發及收取流程 ◆ 瞭解各類船務文件的重要性 ◆ 認識海運貨物的種類、包裝及特點 ◆ 明白船上作業表、船圖等資料，準確地識別貨櫃和貨物之資料，包括類別、數量、體積、包裝、標籤等 <p>6.2 船務文件的核對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檢視一般或特殊貨櫃和貨物包裝、標示及標籤 ◆ 點算貨物件數 ◆ 檢查單證文件是否足夠 ◆ 檢查有關特殊貨櫃和貨物所需的文件 ◆ 檢查單證文件內容 ◆ 核查簽發單證人士是否正確 ◆ 核查有關單證有否付貨人的簽署、背書或確認 ◆ 留意一些特別條款及指示，如運費收取 ◆ 若有涉及信用狀，查核信用狀的要求文件類別及數量是否足夠 ◆ 查核貨運文件內容是否與信用狀的要求配合 |

| | |
|---------|--|
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◆ 根據上級的指示，拒絕或接收該貨櫃和貨物，並檢查接收所需船務文件◆ 若遇有懷疑的貨櫃或貨品，應立即向船上主管報告 |
| 7. 評核指引 |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(i) 能夠依照機構的指定程序和要求，有效及準確地核對貨運文件。 。 |
| 8. 備註 | |